



第三节 关税制



第三节 关税制

【知识点】关税的基本要素

一、关税的概念

1. 关税是由海关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提示：

- (1) 征收的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
- (2) 关税是单一环节的价外税

二、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关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如表。



第三节 关税制

关税纳税义务人的规定

具体情况	纳税人
进口货物	收货人
出口货物	发货人
进境物品	物品的所有人，包括入境时随身携带行李、物品的携带人，各种入境运输工具上携带自用物品的持有人，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的所有人，进口个人邮件的收件人



第三节 关税制

三、关税的征税对象

凡是国家允许，属于进出口税则规定应税的货物、物品，均属于关税的征税范围。

货物：贸易性商品

物品：非贸易性商品。包括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和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



第三节 关税制

四、关税的税率

1. 进口货物的税率

有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地与我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普通税率征税；订立互惠协议的，按优惠税率征税。



第三节 关税制

四、关税的税率

2. 出口物品的税率：

征税原则：征税的品种不宜太多，税率适度，体现国家政策。

执行的是差别比例税率。



第三节 关税制

3、税率的运用

(1) 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进口或出口之日实施的税率。

其他情况：

①进口货物到达前，经海关核准先行申报的，应当适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实施的税率。

②经海关批准，实行集中申报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每次货物进出口时海关接受该货物申报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节 关税制

3、税率的适用

(2) 已申报进境且放行的保税货物、减免税货物、租赁货物或者已申报进出境且放行的暂时进出境货物，有下列情形之一需缴纳税款的，应当适用海关接受纳税义务人再次填写报关单申报办理纳税及有关手续之日实施的税率：

①保税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的；

②减免税货物经批准转让或者移作他用的；

③暂准进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出境，以及暂准出境货物经批准不复运进境的；

④租赁进口货物，分期缴纳税款的。



第三节 关税制

3、税率的适用

(3) 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需要追征税款的进出口货物，应当适用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生之日实施的税率；行为发生之日不能确定的，适用海关发现该行为之日实施的税率。



第三节 关税制

【知识点】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一般货物的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CIF）=离岸价（FOB）+运费、保险费（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

关税=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税率关税

FOB: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又称为“到岸价格”，关税的计税依据



第三节 关税制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计算

一般方式进口	运费的确定	保险费的确定
无法确定实际运保费	同期同行业运费率	(货价+运费) × 3‰

【提示1】邮运进口的货物，应当以邮费作为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提示2】运输工具作为进口货物，利用自身动力进境的，不再另行计入运费。



第三节 关税制

2. 特殊货物完税价格

(1) 运往境外修理的机械器具、运输工具或其他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境外修理费+境外料件费



第三节 关税制

(2)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完税价格=境外加工费+境外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保费

(3)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境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第三节 关税制

(4) 租赁方式进口货物，分情形予以确定：

- ① 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完税价格，利息应当予以计人；
- ② 留购的租赁货物，以海关审查确定的留购价格作为完税价格；
- ③ 纳税义务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可选择申请按照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或者合理方法确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也可以按照海关审查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完税价格。
◦



第三节 关税制

（5）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由海关监管使用的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在监管年限内转让或移作他用需要补税的，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扣除折旧部分价值作为完税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申请
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监管年限×12）]

【提示】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是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第三节 关税制

【例题】某科技公司2021年5月7日经批准进口一套特定免税设备用于研发项目，2023年10月27日经海关批准，该公司将设备出售取得销售收入240万元，该设备进口时经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320万元，已提折旧60万元。计算2023年10月该公司应补缴关税。（关税税率为10%，海关规定的监管年限为5年）



第三节 关税制

解析：

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申请
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监管年限×12）]

补税时实际已进口的时间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是超过
15日的，按照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总计 $24+6=30$ 个月。

应补缴关税= $320 \times [1 - 30 \div (5 \times 12)] \times 10\% = 16$ （万元）



第三节 关税制

（6）进口软件介质

进口载有专供数据处理设备用软件的介质，符合条件的，
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成本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



第三节 关税制

3. 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对于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成交价格不能确定，在客观上无法采用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时，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义务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定该货物的完税价格：

- ① 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② 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 ③ 倒扣价格估价方法
- ④ 计算价格估价方法
- ⑤ 合理估价方法（补救方法）



第三节 关税制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以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完税价格

由海关以该货物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查确定，并应包括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计入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不计入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 向境外销售的成交价格 (2) 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1) 出口关税。 (2) 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和在价款中单独列明由卖方承担的佣金



第三节 关税制

2. 出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依次使用下列方法估定：

- (1)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2) 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地区出品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3) 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 (4) 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第三节 关税制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计税方式	应纳关税税额
从价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从量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
复合计征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货物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滑准税	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滑准税税率



第三节 关税制

【例题】某市一家进出口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7月发生以下业务：从国外进口中档护肤品一批，该批货物在国外的买价为**200**万元人民币，由进出口公司支付的购货佣金**10**万元人民币，运抵我国海关卸货前发生的运输费为**30**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无法确定。该批货物已报关，取得海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已知进口护肤品的关税税率为**10%**，增值税税率为**13%**。

要求：

- (1) 计算上述业务应缴纳的进口关税。
- (2) 计算上述业务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第三节 关税制

答案：

$$\begin{aligned} \text{(1) 关税完税价格} &= (200+30) + (200+30) \times 3 \\ &= 230.6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text{进口关税应纳税额} = 230.69 \times 10\% = 23.07 \text{ (万元)}$$

$$\begin{aligned} \text{(2) 进口应纳增值税税额} &= (230.69+23.07) \times 13\% \\ &= 32.9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第三节 关税制

【知识点】关税的税收优惠

一、法定减免

下列进出口货物，免征关税：

1. 关税税额在**50**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3.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4. 海关放行前损失的货物；
5.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第三节 关税制

二、特定减免税

- 1.科教用品
- 2.残疾人专用品
- 3.加工贸易产品
- 4.边境贸易进口物资
- 5.保税区进出口货物
- 6.出口加工区进出口货物
- 7.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
- 8.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等



第三节 关税制

三、暂时免税

暂时进境或者暂时出境的下列货物，在进境或者出境时纳税义务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其他担保的，可以暂不缴纳关税，并应当自进境或者出境之日起**6**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经纳税人申请，海关可以根据海关总署的规定延长：

- 1.展览会、交易会、会议及类似活动中展示或者使用的货物；
- 2.文化、体育交流活动中使用的表演、比赛用品；



第三节 关税制

三、暂时免税

- 3.进行新闻报道或者摄制电影、电视节目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4.开展科研、教学、医疗活动使用的仪器、设备及用品；
- 5.在上述第1-4项所列活动中使用的交通工具及特种车辆；
- 6.货样；
- 7.供安装、调试、检测设备时使用的仪器、工具；
- 8.盛装货物的容器；
- 9.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货物。



第三节 关税制

四、临时减免

临时减免是指在以上减免税以外，由国务院对某个纳税人、某类商品、某个项目或某批货物的特殊情况，给予特别照顾，一案一批，专文下达的减免税。



第三节 关税制

【知识点】关税的征收管理

一、关税的缴纳

1. 申报时间：进口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14**日内；
出口货物在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24**小时以前。

2. 纳税期限：

(1) 一般：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2) 延期：关税纳税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在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下，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海关总署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节 关税制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征收关税滞纳金。滞纳金自关税缴纳期限届满滞纳之日起，至纳税义务人缴纳关税之日止，按照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比例按日征收。

关税滞纳金金额=滞纳关税税额×滞纳金征收比率（万分之五）×滞纳天数。

2.强制征收。如果纳税义务人自海关填发缴款书之日起三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经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采取强制扣缴、变价抵缴等强制措施。



第三节 关税制

三、关税补征和追征（一补三追）

情况	关税规定
补征	海关发现自缴纳税款或货物放行之日起 1年内 补征
追征	海关发现在 3年内 追征。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第三节 关税制

四、关税的退还

1. 海关发现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2. 纳税人发现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海关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节 关税制

- (1) 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出境；
- (2)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或规格原因，原状退货复运进境，并已缴纳因出口退还的国内税收；
- (3) 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提示】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税手续。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有关退税手续。

谢谢 观看
THANK YOU